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FEC FINANC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發行

並由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有關**360,000,000**美元優先擔保永續資本票據之  
遞延分派  
(「票據」)  
(股份代號：578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發行人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之票據上市。

本公告所用惟未界定之詞彙具有票據條款及條件賦予之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發行人已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發行人已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條件5.1選擇將原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支付之分派遞延至下一個分派支付日期。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應僅以本公司之正式公告為依據。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詠筠女士、邱詠賢女士及張偉雄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